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系 2021 年，新冠疫情和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将继续对公司业务造成冲击。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493,245.6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309,038.54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5,184,207.1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3,353,505.8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37,713.00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493,245.6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37,713.0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属介入医疗器械，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中按 III 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产品注册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疗器械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医疗器械逐渐成为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工业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所需研发投入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冠脉介入治疗发展历程为例，可以看到其不是由概念引领，而是由技术创新、临床证据驱动的行业，重大的变革周期在 15 年左右。即一个新理念或新产品，需要通过十年以上的循证医学证据来得到验证。当其临床优势确定后，行业及商业格局会发生重大改变。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坚实的循证医学证据为驱动，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改善患者获益，从而获得商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性事项。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493,245.6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309,038.54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5,184,207.1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3,353,505.8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37,713.00 元。

2021 年，面对疫情常态化及冠脉支架带量采购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为主导，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促进科研成果转发，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速全球市场布局。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 年，新冠疫情和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将继续对公司业务造成冲击。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支出。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